

2023 年度
三明市台江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台江医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医院的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推进健康三明、平安三明再创佳绩。

- （一）做好精神科相关疾病防治工作。
- （二）指导全市精神卫生工作。
- （三）承担全市强制医疗工作。
- （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五）承担医学高等院校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台江医院包括六个病区及九个职能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台江医院	财政核补	16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台江医院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医院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抓手，以新思路、新观念、新举措增强医院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开创医院工作的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项目**。将按“医防融合”的理念融入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把该项目做优做细，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为推进健康三

明、平安三明再创佳绩。

（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心理服务能力。今年将服务项目延伸心理睡眠医学、特殊儿童医学康复等。

（三）加强司法鉴定学科建设。经省司法局严格考核、依法审批，2022年8月25日颁发三明市台江医院司法鉴定所许可证，今年正式开展此项业务，填补三明市医学司法鉴定空白。今后将规范和加强该学科建设。

（四）加快中医馆的建设。为弘扬祖国传统医学，2023年将尽快开设中医馆，发挥中西医结合治疗精神心理疾病的优势及医院中医专业医师（现有4名医师）的作用，打造具备焦虑、抑郁、失眠等轻、中症精神障碍诊疗能力的中医精神科，为患者提供多元的医疗服务。

（五）加快病人康复娱乐馆项目建设。该项目初步规划设计两层，一层为康复医疗办公室，二层为运动场所，建设资金预算380万，目前正在立项审批中。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康复期病人康复训练、早日回归社会的设施设备。

（六）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拟定的合作项目意向争取落到实处。重点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师培养，全面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力争在三年内打造成三级乙等精神病专科医院，让“新时代党建服务品牌”更加响亮、群众评价更加满意。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457.74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38.2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060.37	支出合计	5,060.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060.37	1,602.63					3,45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3	70.00					21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1						140.71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546.90	1441.30					3,10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3	91.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60.37	3875.92	118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3	28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1	140.71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546.90	3362.45	1,184.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3	91.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2.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02.63	支出合计	1602.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2.63	160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441.30	1,441.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3	91.3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0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0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9
30101	基本工资	691.23
30102	津贴补贴	0.55
30103	奖金	308.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7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7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台江医院收入预算为5060.37万元，比上年增加472.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2.6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57.7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60.37万元，比上年增加472.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875.92万元、项目支出1184.4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02.63万元，比上年增加367.63万元，增长29.7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精神防治预防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1441.3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1.3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02.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台江医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药品卫材及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84.45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184.45		
总体目标	1、医疗服务性收入、药品耗材收入和检查化验收入达到5:3:2良性结构;2、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3、个人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进一步下降、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负担;4、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27500
		诊疗处方点评数	≧1200
	质量指标	处方点评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95%
药品卫材采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5%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10%
		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台江医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台江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市台江医院共有车辆2辆，

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